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新校区配套-设备购置 (第6包 图书馆借阅设备)

招标编号: DFA-BS08-GP-20251408-6

采 购 人:中国戏曲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目	录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 DFA-BS08-GP-20251408-6

2.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新校区配套-设备购置 (第 6 包 图书馆借阅设备)

3.项目预算金额: <u>33.92525</u>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u>33.92525</u>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服务需求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自助借还一体机	2台	1. 自助借还书机是一款集成了 RFID 读写模块、读者证模块、人脸识别摄像 头以及二维码模块的一体化设备。	
	馆员工作站	1 套	1. 工作频率: 902~928MHz 2. 读卡距离: 不限于 0-5 米, 支持多 标签同时读取	
	馆员工作站一体 机	1 套	1. 可对一个 RFID 标签非接触式地进行 阅读,有读取 RFID 图书标签、编写图 书标签、改写图书标签的能力。	
	安全通道门	2套	1. 工作频率: 840MHz~960MHz 2. 读写功能: 支持密集读写、多标签 识别、支持标签数据过滤、支持 RSSI: 可感知信号强度	
6	读卡器	2台	1. 工作频段: 13. 56Mhz 2. 支持协议: ISO14443A 协议	否
	条码扫描枪	2 支	1. 通用性强: 提供了 PS2, RS232, USB, USB-COM 等接口。 2. 阅读距离≥25cm, 能快速读出条码 中的信息。	Н
	升降式移动还书 箱	2 台	<ol> <li>图书容量: ≥150 册</li> <li>材质工艺: 电泳型材+铝板材+纤维板+喷涂丝印</li> </ol>	
	RFID 电子标签 (不含加工)	36395 根	1. 标签芯片: 具有良好兼容性; 2. 工作频率: 860~960MHz;	
	书标打印机	1台	1. 支持纸张尺寸: A4; A5; B5; 信封 C5; 信封 DL	
	图书馆专用书架	50 节	1. 参考尺寸: 长 900mm, 架深 500mm, 架高 2000mm, 层数: 6 层。	
	线缆及辅料	1 套	所有设备连接线缆,符合国家标准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u>2025</u>年 <u>09</u>月 <u>23</u>日至 <u>2025</u>年 <u>09</u>月 <u>28</u>日,每天上午 <u>09:00</u>至 <u>12:00</u>,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u>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润宇大厦(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内)2 层 207</u> 第二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申请人其他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复核本项目要求。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戏曲学院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

联系方式: 王晶、010-6333744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环镇路 80 号 202 室

联系方式: 李莹、010-6994341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莹

电 话: <u>010-69943418</u>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b>条款</b> 号	条目	内	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6包非单一产品采购还一体机。	
0.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E 考察地点:。	日_点_分
3. 1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F 召开地点:。	日_点_分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 (6)其他要求(如有):	检测报告:;;;;;
5. 2. 5	标的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标的名称 自助借还一体机 馆员工作站 馆员工作站一体机 安全通道门	

<b>条款</b> 号	条目	内	容
		读卡器	工业
		条码扫描枪	工业
		升降式移动还书箱	工业
		RFID 电子标签(不含加工)	工业
		书标打印机	工业
		图书馆专用书架	工业
		线缆及辅料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J
12.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6600 元。 保证金交纳后,需及时将保证金等扫描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等 (http://zbcg-bjzc.zhongcy.index.html#/hom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北京典方建设工程答证账 号: 1100612420130063665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注:汇保证金时请注明招标编号	K购电子交易平台 com/bjczj-portal-site/  旬有限公司  179
12. 7. 2	投标保证金	同。	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 注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 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保 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 (2) 招标编号; (3) 中标供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第	章 <u>90</u> 日历天。
14. 1	投标文件的 份数	(1) 纸质版投标文件: 1 份正	本 <u>3</u> 份副本。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del>-</del>		投标文件的副本内容(封皮盖章除外)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并按规定签章和装订,响应文件要在右上角分别标注正副本字样或加盖正副本章,正副本封皮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做正副本标识的,封皮未加盖公章的,做 <b>无效投标</b> 处理。(2)电子版投标文件: 1份(注: U盘形式1个,不退)。每个U盘需存放:正本盖章扫描件PDF格式1份,WORD格式1份,分项报价表 EXCEL格式1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需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电子版投标文件名称需以:"XX公司+投标文件"命名。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联系电话: <u>010-69943418;</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6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不 足 5000元,按 5000元计取; 缴纳时间: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 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 号:532907032510706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 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 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 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 每套投标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 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规定应签字的位置,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封皮盖章除外)
- 14.3 投标文件统一使用 A4 号纸打印(第三方出具的原件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 均需左侧胶粘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
- 14.4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含正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分成两个投标箱(袋) 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箱(袋)外侧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采 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供应商名称、开标日期、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方章。
- 15.2 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箱(袋)的封条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方章。
- 15.3 外包封未按照密封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内包封不做特殊要求。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将会拒绝接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	·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代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加盖公章 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 标文件格 式》"投标 人资格声明 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 文件加盖公 章的复印件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盖章,投标文件 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	电子版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9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 投标人的投标产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 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 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 2.3 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招标文件对干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4.2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2.4.8 投标无效。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 2.5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 价格不予扣除。
  -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2.5.1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讲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	且体要求.	
	开件女小,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u>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u>排列。如果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5.2 评标标准

评分因 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	类似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2年09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 甲乙双方、主要内容、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部分 (7 分)	节能环保	投标产品为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政府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如果两者皆是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1.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本项不得分。 3.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本项不得分。		
技术参数对 招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 技术 部分 (63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技术需求)的,得 24 分,具体评审细则如下: 1. 本项目#号指标项共有 10 条,每满足一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 本项目共有 11 个品目: ①序号为 1、2、3 的品目,除#号条款外,每个品目的一般性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负偏离或者不满足的对应品目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②其余序号共 8 个品目,每个品目的一般性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负偏离或者不满足的对应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 "#"号指标代表重要指标项,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性指标项;漏报技术条款视为对应项技术条款不满足。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安装方案、实施进度、调试方案等内容。 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完善、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5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详尽、较完善、较合理,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3分;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9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够详尽、不够完善、不够合理,不够能满足本	15	

质量保证方案	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 需求,得2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善、有针对性,得8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完善、较有针对性,得6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基本有针对性,得4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完善、不够有针对性,得2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流程、故障响应、技术保障、技术人员等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技术人员配备合理,方案全面,响应及时,有针对性,得10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满足采购需求,技术人员配备较合理,方案较全面,响应较及时,较有针对性,得8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方案基本全面,响应基本及时,基本有针对性,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大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技术人员配备不够合理,方案不够全面,响应不够及时,不够有针对性,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技术人员配备不合理,方案不全面,响应滞后,没有针对性,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10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培训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完善、合理、具体,得6分;培训方案较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较完善、较合理、较具体,得4分;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基本具体,得3分;培训方案不够满足采购需求,方案不够完善、不够合理、不够具体,得2分;培训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方案不完善、不合理、不具体,得1分;本项未提供,得0分。	6
合计		

#### 注:

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的最新清单为准)。

如本项目涉及以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6	自助借还一体机	2 台	
	馆员工作站	1 套	
	馆员工作站一体机	1套	
	安全通道门	2 套	否
	读卡器	2 台	
	条码扫描枪	2 支	
	升降式移动还书箱	2 台	
	RFID 电子标签(不含加工)	36395 根	
	书标打印机	1台	
	图书馆专用书架	50 节	
	线缆及辅料	1 套	

####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新建楼配套设施, 图书馆借阅设备购置。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的时间(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交付的地点(交货地点):中国戏曲学院附属中等戏曲学校(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39号)。

#### 注: 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供货方应根据设备的不同形状和特点进行良好坚固的包装,防止受潮、雨淋、生

锈、氧化、受压、变色、变质、变形、腐蚀和震动等,以保证设备安全、完整地 到达目的地。包装应满足长途运输包装箱的要求。包装、积载、固定措施须符合 运送设备的标准。

#### 4. 售后服务 (质保期)

质保期: 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售后服务要求:

#### (1) 电话咨询

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2) 故障响应

中标人应在接到故障电话后3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提供更高层级的技术支持, 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则必须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 (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产品技术升级,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应对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 (4) 质保期满后服务要求

免费质量保修期满后,中标人提供维修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只包括配件成本,但不包括人员工时、交通、住宿费等配件成本以外的费用),除此之外,中标人需终身维护并提供技术支持。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 (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三、技术要求

#### 1. 货物技术要求

序 号	货物名称	技术需求		单位
1	自助借还一体机 (核心产品)	1. 自助借还书机是一款集成了 RFID 读写模块、读者证模块、人脸识别摄像头以及二维码模块的一体化设备。 #2. 含人脸识别功能,读者采集人脸数据后,可通过设备上的摄像头进行人脸身份识别,从而实现人脸识别进行借书操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3. 通过设备内的 RFID 模块,可同时识别 6 本以上		
		图书,实现多本书同时操作(借出或归还)。(提		
		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设备带有上电自启功能,通电,设备可自动开		
		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b>早。</b>		
		作流程。		
		6. 集成二维码扫描枪,具有二维码识别功能。可通过设备上的二维码模块,识别图书条码、读者二维		
		四、条码借阅卡等		
		7. 自助借还系统具有读者自助操作的语音提示功能		
		8. 系统后台可设置是否启用读者密码		
		#9. 支持开启办证和 OPAC 查询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		
		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图书馆可自定义设置借阅须知。(提供国家认		
		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		
		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系统具有空闲播放广告功能,可自行添加空闲		
		时间播放的宣传图片等。(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 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		
		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支持批量上传读者人脸识别的照片		
		#13. 读者在自助借还书机上进行归还图书时,可显		
		示图书摆放的层架位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		
		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		
		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系统可以与图书馆的图书管理系统进行对接,调		
		取读者和图书的信息。		
		15. 在操作界面需显示当前的日期时间。		
		16. 系统提供触摸屏的人机交流界面。		
		17. 具备安全设计,防止借阅过程中偷换、抽换书籍		
		或一卡登录多书借出的功能。		
		18. 系统可设置成扫描图书条码的方式识别图书,实		
		现扫图书条码进行借还操作。		
		19. 自助借还系统界面具有图片轮播展示区域,可自		
		定义更换展示图片。		
		20. 设备支持离线人脸识别功能,可本地部署离线人		
		脸识别库,无需连接外网实现人脸识别借书操作。 21. 系统支持无卡借阅操作。		
		22. 自助借还系统界面支持自定义更换 LOGO, 可更换		
		图书馆 L0G0。		
		23. 工作频率: 820-926MHz;		
		24. 玻璃: ≤3mm 钢化玻璃、黑丝印工艺;		
		25. 框体: 五金喷粉工艺+型材框;		
		26. 安装方式: 落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27. 产品参考体积: 1623x483x554mm; 28. 液晶屏尺寸:≥21.5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像素; 29. 触摸屏:电容屏(≥10 点触摸),≥95%的触摸区域,触摸精度为± 5mm; 30. 主板配置:性能不低于,CPU: I5 4210U 双核四线程 1.7GHZ,内存: 4G,硬盘 SSD 128G;网卡:10/100/1000Mbps 自适应,设备自带无线WiFi 模块; 31. 二维码模块:一维码:包括但不限于:UPC-A、UPC-E、EAN-13、ISBN10、ISBN13、EAN-8、39码、128 码交叉 25 码,二维码:QR码; 32. 读者证模块支持卡片:包括但不限于: Mifare1 S50、S70、FM1208 及其兼容系列非接触式智能卡(IS0144443A 协议);		
2	馆员工作站	1. 工作频率: 902~928MHz 2. 读卡距离: 不限于 0-5 米, 支持多标签同时读取 3. 支持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UHF EPC Gen2(IS018000-6C)、IS018000-6B 协议电子标签 4. 支持接口: USB 输出 5. 工作方式: 广谱跳频(FHSS)或定频发射方式 6. 输出功率: ≥30dBm(可调节) 7. 低功耗设计,单 9V/12V 电源供电 8. 支持应答(交互)工作模式和主动工作模式 9. 主动工作模式下输出格式和参数可配置 10. 可对一个 RFID 标签非接触式地进行阅读,有读取 RFID 图书标签、编写图书标签、改写图书标签的能力。 11. 图书借阅: 支持同时识别多本书进行借阅,借阅完成后自动修改为不报警状态。 12. 图书归还: 支持批量归还操作,可同时识别不低于10本书进行归还操作。 13. 系统可集成多种读写器,支持对 RFID 读者证、条码借阅卡、IC/ID 卡等多种类型证件的识读。 14. 图书注册: 可根据需求自定义转换规则,比如可设置条码号顺延、转换数据保存本地、转换时获取SIP2信息等。 15. 转换统计: 支持不同用户登录馆员工作站,自动统计对应用户的转换数量。 16. 不会出现串读标签的情况,设备正常工作时,需保证只读取 15cm 以内的标签,不会读取到 15cm 以外的标签。 #17. 需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套
3	馆员工作站一体机	1. 可对一个 RFID 标签非接触式地进行阅读,有读取 RFID 图书标签、编写图书标签、改写图书标签的能力。 2. 图书借阅: 支持同时识别多本书进行借阅,借阅 完成后自动修改为不报警状态	1	套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需求		单位
<del>5</del>		3. 图书归还:支持批量归还操作,可同时识别不低		
		于10本书进行归还操作。		
		4. 系统可集成多种读写器,支持对 RFID 读者证、条		
		码借阅卡、IC/ID卡等多种类型证件的识读。		
		5. 图书注册: 可根据需求自定义转换规则, 比如可		
		设置条码号顺延、转换数据保存本地、转换时获取		
		SIP2 信息等。		
		6. 转换统计: 支持不同用户登录馆员工作站, 自动		
		统计对应用户的转换数量。		
		7. 系统支持批量上传读者人脸识别照片,上传后可		
		通过人脸识别在自助借还书机上进行刷脸借书。		
		8. 系统支持图书定位功能,可批量添加层架信息,		
		进行图书注册时可选择图书层架位置。		
		#9. 图书定位后,在自助借还书机上进行归还图书		
		时,可显示图书所在的层位信息,方便读者将书放		
		回对应的位置。(需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加盖投		
		标人公章)		
		10. 支持在线和离线人脸识别照片的采集,可现场拍		
		照或者批量导入照片。		
		11. 产品稳定性可靠,保证不会出现串读标签的情		
		况,设备正常工作时,需保证只读取 15cm 以内的标		
		签,不会读取到 15cm 以外的标签。		
		#12. 具有批量生成层架标签信息功能,只需要输入		
		起始列号、添加列数、起始节号、添加节数、添加		
		层数,是否含 AB 面,即可批量生成,无需手工一个		
		一个输入添加。(需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加盖投		
		标人公章)		
		13. 工作频率: 920~925MHz。		
		14. 读取距离: 10~80cm		
		15. 标签识别输出功率:最大 33dBm(可通过软件设置)		
		置)		
		16. 屏幕尺寸:≥23. 8 英寸 17. 屏幕光源:LED 背光		
		17. 屏幕元源: LED 頁元 18. 屏幕分辨率: ≥1920×1080 像素 亮度: ≥450cd/m		
		10. 併帶月 拼华. ~1920~1000 该系 完反. ~4500cd/ III		
		19. 对比率 (typ)/(min):≥1000:1 ,反应时间		
		(typ)/(min):≤5ms		
		20. CPU:性能不低于: i5-4200M		
		21. 独立显卡		
		22. 内部缓存容量 (RAM):≥8G DDR3		
		23. 内部存储容量 (ROM): ≥256G SSD		
		24. 系统版本: Windows		
		25. 网络功能: 板载千兆网卡		
		26. 音频功能: 支持 5. 1 声道, 支持 HD Audio 支持音		
		频的输入和输出		
		27. 外壳材料: 铝边框+钢化玻璃+钣金		
		28. 触摸类型: 投射式电容屏		
		29. 触摸点数: ≥10 点		
		30. 触控压力:<10g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単位
		31. 透光率: >92%		
		32. 响应速度:≤10ms		
		33. 抗光性: 具有抗光性		
4	安全通道门	1. 工作频率: 840MHz~960MHz 2. 读写功能: 支持密集读写、多标签识别、支持标签数据过滤、支持 RSSI: 可感知信号强度 3. 功能: 两组红外触发读取,可单独设置红外触发延时时长; 4. 支持人员进出判断,可做人数统计; 5. 支持声光一体报警,可单独设置报警延时时长; 6. 读取距离: 0-300cm 7. 前后识别距离: 前后 1 米范围 8. 通信接口: RJ45 9. 设备材料: 铝合金型材外框,轻便、坚固并且不易变形;进口亚克力面材 10. 外观: 机身-氧化银灰,面板-米白 11. 安装方式: 免开槽,配 1. 2 米不锈钢线槽,配备膨胀螺丝,安装稳固。 12. 内部防护: 通道门内部对核心部件配备防护罩,防止通道门撞击造成内部严重损坏。 13. 接线方式: 现场施工接线方便,主副门使用一根	2	套
5	读卡器	网线即可进行通讯控制。  1. 工作频段: 13.56Mhz   2. 支持协议: IS014443A 协议   3. 读卡类型: MF\S50\S70 等   4. 读卡距离: 0~80mm   5. 读卡速度: ≤0.2s   6. 读卡时间: <100ms   7. 读卡间隔: ≤0.5S   8. 工作电压: 5V   9. 工作电流: ≤100mA   10. 状态指示灯   11. 内置蜂鸣器,可控制 LED 和蜂鸣器   12. 输出格式: 默认 10 位 10 进制(4 字节),支持定制输出格式。	2	台
6	条码扫描枪	1. 通用性强: 提供了 PS2, RS232, USB, USB-COM等接口。 2. 阅读距离≥25cm, 能快速读出条码中的信息。 3. 防尘防水等级≥IP54。 4. 光源类型: 可视激光二极管, 波长 650nm 5. 扫描模式: 单线扫描 6. 扫描速度: 每秒 200±2次 7. 扫描精度: 0.10mm(pcs0.9) 8. 扫描宽度: 30mm 9. 扫描器窗口: ≥220mm 10. 扫描景深: 0-250mm 11. 转角: 30° 仰角: 65° 偏角: 55° 12. 解码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 EAN-8, EAN-13, UPC-A, UPC-E, Code 39, Code 93, Code 128,	2	支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EAN128, Codaber, Industoal 2 of 5, Interleave 2 of 5, Matrix 2 of 5, MSI, 中国邮政码等。 13. 支持接口: 打印机 USB 接口 14. 印刷对比度: 最低 30%的反射差 15. 误 码 率: ≤1/500万 16. 提示方式: 蜂鸣器 指示灯 17. 扫描方式: 手动 常亮 18. 外形参考尺寸: 长×宽×高: 165mm×67mm×97mm 19. 工作电流: ≤400mA 20. 激光安全性: 符合国家二级激光安全标准		
7	升降式移动还书箱	1. 图书容量: ≥150 册 2. 材质工艺: 电泳型材+铝板材+纤维板+喷涂丝印 3. 书箱原理: 根据书箱内图书的重量来实现自动升降 4. 静音轮: 前两万向耐磨静音轮。后两万向带刹车耐磨静音轮,方便载 重时推动转向。 5. 特 点: 承载板自由升级,无负载离地面≥680mm,行程≥450mm,侧面外封板采用高强度6. 铝合金材料,耐瞬时 强度高,有抗变形能力,耐候性好。 7. 功能展示: 书箱承载板支持根据负荷自动升降(内部结构采用复杂的力学设 计)承载表面采用特殊的处理,有效降低图书放入书箱瞬间撞击力度。	2	台
8	RFID 电子标签(不含加工)	1. 标签芯片: 具有良好兼容性; 2. 工作频率: 860~960MHz; 3. 环境温度范围: -20 度-70 度 4. 芯片使用寿命: 不低于读写 10 万次,有效期≥ 10 年。 5. 防冲突性: 允许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可靠识读; 6. 有效识读距离: 完全符合自助借还、盘点机、安全门等设备读取要求;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7.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保证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 8.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泄露; 9. 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 10. 图书标签采用 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11. 标签为自带不干胶标签,标签粘贴到位后不易撕毁、脱落,隐蔽性强; 12. 标签可安装于图书内页书脊夹缝中	36395	根
9	书标打印机	1. 支持纸张尺寸: A4; A5; B5; 信封 C5; 信封 DL 2. 端口: USB; WiFi 端口 3. 黑白模式打印分辨率: ≥1200*1200dpi	1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単位
10	图书馆专用书架	1.参考尺寸: 长 900mm, 架深 500mm, 架高 2000mm, 层数: 6层。 2. 材质: 一级锻造冷轧钢 3.参考结构: 双柱对面, 立柱: 45*34*1.2mm 中心槽 ≥20mm, 凸型槽≥15mm , 群腿: 810*100*34*1.2mm 立柱: 孔≥20mm, 孔的间距≥25mm, 4 道折弯加强; 隔板: 807*210*25mm, 6 道折弯加强, 挂板: 442*125mm 压型加强厚度 0.9mm; 对音条: 2 道折弯加强, 挂板: 442*125mm 压型加强厚度 0.9mm; 对音条: 2 道折弯加强, 压强强强强度 0.9mm; 对音条: 2 道折弯加强所面 0.5mm, 全转极更厚度 0.9mm; 对音条: 2 道折弯加强所面 0.5mm, 是板正或型加强厚度 0.9mm; 对自力操变,层板正对加强,是板正或型加强,是板正或型加强,是板正或型型,层板正或型型,层板正或型型,是板正或型型,是板正或型型,是板正或型型,是板正或型型,是板正或型型,上2 mm 100kg, 满负载 24 小时后曲挠度≤3mm, 卸载后生 0.5mm,主筋深度为4mm,辅筋深度为5mm, 卸载后型,后面运动恢复,层板正由结肠型,一种上型的一个上距离后不成线线伸翻加层板系用面,使得板经一体成型,两端二排四上增加层板系,由上型的上型的一个上距离后不成线线伸翻,上上下位置设有板上下端直角板嵌钩离,进陷处理,两端上沟上型设有侧型型设计,中形孔的。图,并冲弯凹槽型设计,便于挂板与立柱之侧型,有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50	节
11	线缆及辅料	所有设备连接线缆,符合国家标准	1	套

### 2. 培训要求

在投标人交付采购人的标的物正常使用或运行后,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采购人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标的物的使用、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直至采购人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采购人自定;

投标人在安装调试标的物、软件、系统和培训采购人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使相关人员学会为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 3. 验收标准

- (1)设备到货:设备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将设备在指定的时间运到指定位置, 并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 (2) 搭建测试环境:对照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硬件及软件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进行逐条检测验收,如发现无法达到招标规格的指标,将导致合同终止,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赔偿由于供货不当引起的施工周期延误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 (3) 设备安装:设备的安装,需要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达到标准规范的要求。
  - (4) 焊接、连线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 (5)设备调试:确定所有设备安装连线无误时再进行系统加电调试,各设备的相关参数均应设置为最佳效果值。
  - (6) 项目功能和性能验收

硬件设备和软件平台安装调试后,对照标书中功能和性能指标要求进行逐条检测验收,如发现无法达到招标规格的指标,将导致合同终止,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赔偿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	<b>添:</b>	
合同编	·号:	
甲	方:	
Z	方:	
签订时	间: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
乙方(全称):	(供应商)
	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 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性	青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图	<b>(1)</b> (1) (1)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品牌: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	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	标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	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	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	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和	你(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口大型企业 口中型企	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	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	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台	
(10) 是否?	步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口否	
是否沒	步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沒	步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	·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	:额(如有)小写:
	大写:
	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 ,	介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次:(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款: 合同签订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
	村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50%(即 元)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甲
	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支付合同总 三、如果禁
<u>价 50%(即</u> ス 方 ケロペト	
	作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
	一体化系统关闭,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3. 合同履行	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	
ヘムノ ガタジナル	4/m•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5%即 元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口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u>*_</u> 份,甲方执 <u>叁</u> 份	,乙方执 <u>壹</u> 份	分,均具有同等法律	津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_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		_	
附件:具体标的	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	务要求、联合协	议、分包意向协议	义等。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単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単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五十)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 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 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 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 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 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 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 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 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 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 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 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

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 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 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 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 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 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 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 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 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 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b>714</b>	以们不为日内マ历末队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 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 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 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 <u>北京市</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北京市</u> ; (2)向 <u>北京市丰台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 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注册地址: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投标人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 《拟

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性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的"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 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 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 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	<u>]名称)</u> ,	属于 (	采购文件「	中明确	的所属	行业)	_行业;	制造商	新为 <u>(企</u>	业名
称)	_,从业人	.员	人,营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	总额为_	- 	万元 <sup>1</sup> ,	属于
(片	型企业、	小型企	业、微型	型企业);							
	2. (标的	<u>]名称)</u> ,	属于 <u>(</u>	采购文件中	中明确	的所属	行业)	_行业;	制造商	新为 <u>(企</u>	业名
称)	_, 从业力	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J	_万元,	资产	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	型企业、	小型企	业、微型	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工	页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片,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	际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图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科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	建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其	月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	言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文件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b>正反面</b> 复印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兹证明,
姓名	i:性别: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b>正反面</b> 复印件。
北北	- <b>人</b> <i>只 我 (</i> tm 关 八 辛 )
	<b>天人名称</b> (加盖公章) <b>:</b>
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加	4. 在 日 日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包号: _		
项目名称:				
			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	价
投标人名称 	文货期 	交货地点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的投标排 2. 此表应按招标	-,-		」 中的总价相一致。 提交一份,供开标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司	章) <b>:</b>			
日期:年	月日			

#### 8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	号:	_ 包号: _	项	目名称:								
			1		<b>,</b>			•	<u>,                                      </u>		报价单位	Z: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 别	制造商统 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性别	外商 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总价 (元)												
注: 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2.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	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	号:		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						
视 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和	和响应。)				
□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						
中						
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外 	列明的偏圏外,均 ┃	対視作供应商已对之 □	理解和响应。)		
注 <b>:</b>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	号:	·	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关服务 <b>项响应</b> 标人必	已对招标文件第 ,并申明与技力 须提供所投设名	第五章采购需求( 术参数条文的偏差 备的具体参数值。	(1. 货物技术要求) 色和例外。特别对有	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的全部技术参数做出了。 再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逐
			空白的, <b>投标无效</b> 。 偏离"、"正偏离	哥"或"负偏离"。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司	章):			
口钳	左	F D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